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并提高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